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8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3)
余健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趙偉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秘書
馮堅礎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練安妮小姐

難民之聲

發言人
Gita

獅子山學會

創辦人
孫柏文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林振昇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主任
周聯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於會議席上聽取下列團體對《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268/08-09(01)號文件]
- (b)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CB(2)2268/08-09(02)號文件]
- (c)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2268/08-09(01)號文件]
- (d) 難民之聲；
[立法會CB(2)2268/08-09(01)號文件]
- (e)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CB(2)2268/08-09(04)號文件]

- (f)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268/08-09(05)號文件]
- (g) 香港人權監察；及
[立法會CB(2)2268/08-09(06)號文件]
- (h) 香港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2268/08-09(07)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 (a)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2268/08-09(08)號文件]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
[立法會CB(2)2268/08-09(09)號文件]
- (c)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268/08-09(10)號文件]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及所提交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作出詳細的書面回應。

5. 關於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難民之聲聯名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向難民提供的食物援助不足的投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獲提供的食物是否足夠；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向上述各類人士(特別是兒童)提供食物援助的有關安排，以及提供載列各種食品所包含營養物的一覽表；及
- (c) 解釋當局如何應付他們在攝取營養方面的需要。

6.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 (a)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在向難民提供援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及
- (b) 難民的子女在滯留香港以待專員署安排移居外地期間，是否保證可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事宜和表達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8.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1日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3	主席	致序辭	
000814 - 00133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68/08-09(01)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不宜以"斬件"方式處理問題。酷刑聲請人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問題，應透過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加以處理，所檢討的事項包括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設立有關的法律架構及為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包括聲請人在等候其聲請的審核結果期間工作的權利；</p> <p>(b) 律政司已就原訟法庭對 <i>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i> 訴 <i>Secretary for Justice</i> 一案的裁決提出上訴。在該宗上訴得出判決前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是頗為倉卒的做法；</p> <p>(c) 由於原訟法庭只裁定，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將可就"非法逗留"的控罪提出抗辯，關於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的擬議新訂第38AA條應否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實成疑問；及</p> <p>(d)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在擔保外釋的表格內訂明有關人士不得工作，已屬足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5 - 001619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68/08-09(02)號文件]</p> <p>(a) 對《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示支持；</p> <p>(b) 指出建造業職位供不應求及工人失業的問題非常嚴重；及</p> <p>(c) 關注到現有的法律漏洞會導致非法入境者或酷刑聲請人在就業上與本地工人競爭，而建造業的情況更是尤其嚴重</p>	
001620 - 002007	香港人權聯委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68/08-09(01)號文件]</p> <p>(a) 建議政府當局容許獲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承認為難民的人士，以及其聲稱獲有關方面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確立的人士，在香港工作和接受培訓；及</p> <p>(b) 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調整現時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的水平，以確保他們可維持足夠的生活水平</p>	
002008 - 002230	難民之聲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68/08-09(01)號文件] —— 以其個人經驗說明酷刑聲請人所面對的困難；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向酷刑聲請人提供的援助，以確保他們可維持基本生活水平</p>	
002231 - 002636	獅子山學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68/08-09(04)號文件] —— 認為尋求庇護者、難民及酷刑聲請人應有權在本港生活及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7 - 002939	港九勞工社 團聯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68/08-09(05)號文件]</p> <p>(a) 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p> <p>(b) 贊同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並推行訂有全面而有效程序的法律架構，以便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審核酷刑聲請；</p> <p>(c) 對於失業率於近年持續高企，以及非法入境者在香港接受非法僱傭工作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及</p> <p>(d) 指出建造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的非法勞工問題尤其嚴峻。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會對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工資帶來不良影響</p>	
002940 - 003524	香港人權監 察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68/08-09(06)號文件]</p> <p>(a) 對條例草案表示有所保留；質疑政府選擇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新的罪行，是"斬件式"及短視的處理方法；</p> <p>(b) 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入境條例》第36條及標準的擔保外釋表格，以便入境處處長可施加逗留條件，而不是增訂可能與國際法律常規有欠一致的全新條文，以及製造新的法律漏洞；及</p> <p>(c) 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全面的法律架構，按業經改善的簽證安排處理酷刑聲請及庇護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25 - 003740	香港工會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68/08-09(07)號文件] —— 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認為有急切需要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是一項罪行，以防他們誤以為有機可乘，因而令非法入境及非法勞工問題進一步惡化	
003741 - 004929	劉慧卿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獅子山學會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091/08)第6段所載有關近月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計越南籍)數目，自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後急劇攀升：由2009年1月及2月的每月平均37人，上升至2009年3月至5月的每月平均136人(升幅超過260%)。在同一時期，酷刑聲請人的數目由每月平均196人上升至274人(升幅為40%)；就下述事宜徵詢團體代表的意見：當局應如何處理上述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新的罪行，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任何業務，是否解決非法入境及非法勞工問題的可行方法</p> <p>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直接解決有關問題，藉着修訂《入境條例》第36條，賦予入境處處長酌情權，向獲准擔保外釋的人士施加"禁止工作"的條件；當局亦應設立機制，向等候其庇護申請或酷刑聲請審核結果的人士發出不同種類的簽證</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對於擬議新訂第38AA條的適用範圍廣泛表示關注；由於原訟法庭只裁定，非法入境者若獲准擔保外釋，即表示得到入境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質疑政府當局訂定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禁止他們接受僱傭工作的罪行，是否恰當的做法；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修訂《入境條例》的可行性，以便入境處處長可行使其酌情權，容許難民身份申請及酷刑聲請獲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確立的難民及酷刑聲請人在港接受僱傭工作，以及訂定照顧難民基本需要的全面政策</p> <p>獅子山學會認為，為澳門居民推行出入境便利措施的建議，以及在《入境條例》增訂新條文，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是一項罪行的建議，應該分開處理。後者更應以全面檢討出入境政策作出配合</p>	
004930 - 010005	<p>李鳳英議員 主席 香港人權聯委會 政府當局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p>	<p>李議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對於失業率於近年持續高企，以及非法勞工問題對本地勞動人口造成的負面影響亦感關注</p> <p>討論政府當局有否根據衛生署發出的營養指引，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足夠食物</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基於人道理由，若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本港等候有關當局處理其聲請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當局與合作的非政府機構會按個別情況為有關人士提供實物援助。社會福利署作為保安局執行有關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整體政策的支援服務機構，已委託了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為極需援助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所提供援助的類別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和合適的交通津貼；</p> <p>(b) 現時並沒有為個別成年及兒童尋求庇護者／酷刑聲請人提供的整套標準食物援助。有關人士可獲提供不同種類的食品，包括蔬菜、水果、肉食及嬰兒／兒童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食(如適用的話)。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方面亦會照顧受助人在攝取營養、文化、宗教上的需要及其他特別需要。服務社參考衛生署建議的健康飲食原則，確保提供合適的食物，以應付受助人在攝取營養方面的需要；及</p> <p>(c) 關於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難民之聲聯名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向難民提供的食物援助不足的投訴，政府當局會查證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的食物是否足夠，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李議員詢問所提出的難民申請或酷刑聲請已獲得確立的人士，是否獲當局准許在香港工作及接受培訓</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容許難民或酷刑聲請人工作，可能會導致非法入境者不受控制地湧入香港。當局必須審慎考慮有關問題；及</p> <p>(b)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付任何人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問題，而不論該人是否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a)段)</p>
010006 - 011204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在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勞工問題方面的成效如何；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並加快進行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檢討</p> <p>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在《入境條例》訂定新的條文，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是一項罪行之外，當局亦會繼續在各個管制站執行嚴格管制，以堵截非法入境者。當局亦會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就香港與內地的非法入境活動交換情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並未延展至適用於香港。因此，香港並無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亦無責任處理評定難民身份的工作。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均由專員署負責處理。儘管如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絡，確保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被拒絕的人士依法離開香港。獲專員署確立為難民的人士通常可獲准擔保外釋，直至其獲得專員署安排移居外地。正在等候專員署評定身份的人士，則可按個別情況獲准擔保外釋以代替羈留。然而，此安排並不等於容許其在港逗留或接受僱傭工作。根據專員署提供的資料，現時有大約100名難民逗留在香港以等候移居海外</p>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有關下述事項的意見作出回應 ——</p> <p>(a) 關於政府為何就非法入境者採取即捕即解政策的背景資料；</p> <p>(b) 修訂《入境條例》第36條的方案是否可行；</p> <p>(c) 對於向難民身份申請及酷刑聲請獲得確立的難民及酷刑聲請人給予工作權利的建議，必須予以審慎的考慮；及</p> <p>(d) 新訂第38AA條的涵蓋範圍是否過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5 - 012154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獅子山學會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政府當局 主席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獅子山學會、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工會聯合會就下述事項重申其意見／提出查詢 ——</p> <p>(a) 關於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的擬議新訂第38AA條，其適用範圍是否較所需要的廣泛；</p> <p>(b) 條例草案如未獲通過將可能帶來何種後果，以及會否導致非法入境者湧入本港；</p> <p>(c) 最直接的解決方法是修訂《入境條例》第36條，藉以賦予入境處處長酌情權，向獲准擔保外釋的人士施加"禁止工作"的條件；及</p> <p>(d) 容許接受人道援助的難民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會吸引更多非法入境者來港</p> <p>討論向難民及酷刑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所提供的援助是否足夠；關於向酷刑聲請人提供食物以作為人道援助一部分的新安排</p>	
012155 - 01361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就難民所獲提供的支援、他們在香港工作及接受培訓的權利，以及酷刑聲請人是否獲准工作的事宜提出查詢</p> <p>吳議員認為如政府加快進行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從而縮短審核此類聲請的等候時間，問題的爭議性便不會這麼大。她認為除了居所及食物之外，人道援助還應包括可讓人建立個人尊嚴的工作權利</p> <p>吳議員質疑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會否對入境處處長行使其法定酌情權，容許任何人(即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逗留及工作構成任何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入境條例》及《入境規例》(第115A章)，任何以訪客身份在香港入境的人如未經入境處處長事先准許而接受任何僱傭工作，即屬違反其"逗留條件"，並可被檢控；</p> <p>(b) 另一方面，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非法入境者須被遣返，而被發現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則會被控以"非法逗留"的罪行。然而，最近在 <i>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i> 一案中，此項政策卻受到挑戰。法院在2009年3月初裁定，非法入境者若獲准擔保外釋，即表示得到入境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他們可對"非法逗留"的控罪提出抗辯；</p> <p>(c) 現時，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並未被列為罪行。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新罪行，主要是為了對付非法入境者非法工作的問題，並為打擊此類活動提供法律依據。它並不會影響入境處處長行使其酌情權，准許任何訪客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及</p> <p>(d) 為保障本地工人及避免產生任何"磁石效應"，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均不准在港工作。然而，當局會為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以免他們落得生計無着</p>	
013617 - 0138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容根議員 何秀蘭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就各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及所提交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作出詳細的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p> <p>(a) 當局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特別是兒童)提供食物援助的有關安排;載列各種食品所包含營養物的一覽表;以及說明當局如何應付他們在攝取營養方面的需要;</p> <p>(b) 專員署在向難民提供援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及</p> <p>(c) 難民的子女是否保證可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及6段)</p>
<p>013855 - 014427</p>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1日